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席保荐机构”）作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邮储银行”、“公司”或“发行人”）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联席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等规定，对邮储银行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及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21〕751号）核准，邮储银行于2021年3月完成非公开发行5,405,405,405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工作。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5.5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9,999,999,997.75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9,985,915,537.24元。

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由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实收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验资报告》（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1〕第0316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9年版）》（邮银制〔2019〕245号）（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发行人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开立了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专户。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邮储银行已于2021年3月18日与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联席保荐机构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一致，截至2021年12月31日，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发行人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金融大街支行开立了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911004010001621658。联席保荐机构于2021年3月17日将发行人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协议中约定的保荐费及承销费后汇入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后剩余全部募集资金合计人民币29,985,915,537.24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邮储银行已将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人民币0元。

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发行人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情况

无。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无。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无。

（九）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无。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联席保荐机构认为，邮储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证发〔2022〕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邮储银行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和存放情况与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元

净募集资金总额：29,985,915,537.24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29,985,915,537.2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无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无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29,985,915,537.24				
承诺 投资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注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无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29,985,915,537.24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							无					

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注：募集资金到位后已全部用于补充邮储银行核心一级资本。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投入的资金均包含邮储银行原自有资金与募集资金，无法单独核算截至2021年12月31日的募集资金实现效益情况。

（此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韶龙

李懿范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毅

马小龙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30日